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66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呂益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瑞耀（已歿）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林瑞耀為被告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6,736元及遲延利息。惟查被告業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過世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5年11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之戳章在卷為憑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